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53號

原告 游婉如

被告 張志文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4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志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496號案件審理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該案因被告死亡，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沈婷勻

法 官 呂子平

01
02
03
04
05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